

#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职改〔2019〕7号

---

## 关于开展 2019 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师资水平，加快“双一流”建设步伐，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7〕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 2019 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称认定

#### （一）认定范围和对象

1. 学校聘用入职试用期满的在职工作人员，包括：

(1) 具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硕士和博士毕业生；

(2) 国内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

(3) 在站工作时间达到 2 年以上的海外博士后。

2. 学校附属各单位（不含漓江学院，下同）聘用入职试用期满的在职工作人员，包括：

(1) 具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硕士、博士）；

(2) 国内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

(3) 在站工作时间达到 2 年以上的海外博士后。

## （二）认定条件

申请者毕业（出站）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试用期满，未超过达到认定要求的时间 2 年及以上且原未进行过职称认定的，经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认定相应的职称：

1. 国内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可认定副高级职称；

2. 在站工作时间达到 2 年以上的海外博士后，可认定副高级职称；

3. 博士学位获得者，可认定中级职称；

4. 学校聘用的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且所具备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条件达到

学校师政职改〔2019〕6号文件规定的高校教师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及自治区其他相关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业绩要求的,可认定相应系列中级职称;

5. 学校下属各单位自聘的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认定中级职称;

6.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

7. 大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

8. 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认定员级职称。

### (三) 认定职称起算时间

1. 博士后从出站之日算起,其中海外博士后从回国工作之日算起;

2. 博士从建立劳动关系之日算起;

3. 其他从认定之日算起。

## 二、职称重新确认

### (一) 重新确认范围和对象

在广西区外企事业单位(含部队、中直单位)按规定的评审、审批程序取得职称,调入我校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尚未取得我校或广西相应职改部门对原取得的职称进行重新确认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重新确认条件

申请者须已经办理完成到我校(含除漓江学院以外的学校下属单位,下同)工作手续或已建立劳动关系,且建立的劳动关系须为2年以上方可确认。

## （三）重新确认职称起算时间

从在广西区外企事业单位(含部队、中直单位)按规定的评审、审批程序取得职称的时间算起。

## 三、职称认定、重新确认的申报流程

###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网址:<http://www.gxrczc.com/>),在“2019年全区职称评审网络化”的“申报系统入口”的“我是个人用户”进行个人用户注册、登录(如已在本系统进行过职称申报、证书在线审验等的,请用原账户直接登录)。

根据申报“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的实际情况,申报人在“职称申报”栏选择“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申报项目,按照系统填报提示在“评审会”选填“广西师范大学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单位”选填“广西师范大学”、在“分公司”选填所在单位名称等申报信息。同时按照填报系统的“基本情况”、“工作小结”、“资料上传”等信息栏目要求填报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后,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学院(部)或单位审核。

## （二）基层单位审核和推荐

申报人所在单位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网址：<http://www.gxrczc.com/>），在“2019 年全区职称评审网络化”的“申报系统入口”的“我是单位用户”进行登录，按照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的规定，对申报人填报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同时组建审议推荐小组对申报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的人员进行审议，确定并填报“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将申报人申报信息报送“广西师范大学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申报人选应符合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的相关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推荐。

## （三）学校审核和公示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经基层单位审议推荐的申报情况，按照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的相关规定对申报人的资格及申报材料予以审核，对符合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的人员信息按照规定予以集中统一公示。

## （四）学校审定

对符合职称认定或重新确认的申报人员，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四、职称认定、重新确认的时间安排及其他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须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登录平台进行申报，逾期平台将关闭申报。

(二)学校聘用的硕士学位获得者申报中级职称认定的,须将达到学校师政职改〔2019〕6号文件规定的高校教师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及自治区其他相关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业绩要求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条件等佐证材料复印件于2019年11月30日前提交到校职改办(雁山校区起文楼北楼575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zgb@gxnu.edu.cn。

未尽事宜,请联系校职改办,联系人及电话:罗富元,0773-3690079;周勇,0773-3690071。

广西师范大学

2019年11月18日

---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